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通證券國際

— Wato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茲提述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配售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告完成。合共191,43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690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港幣132,1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為約港幣130,700,000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53.5%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及相關成本；(ii)約26.8%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充；(iii)約11.5%用於為策略性收購、投資及與實體(其業務與本集團營運互補或符合其金融服務專業能力)合作之機會提供資金；及(iv)約8.2%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191,43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17.7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04%。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adiant Alliance Limited ^(附註1)	551,071,253	50.97	551,071,253	43.31
Perfect Path Global Limited ^(附註2)	258,432,928	23.90	258,432,928	20.31
承配人	–	–	191,430,000	15.04
其他公眾股東	271,593,119	25.13	271,593,119	21.34
總計	1,081,097,300	100.00	1,272,527,300	100.00

附註：

- (1) Radiant Alliance Limite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志剛博士SBS, JP(「鄭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鄭博士被視為於Radiant Allianc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博士擁有Perfect Path Global Limited大部分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被視為於Perfect Path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張廣迎先生及彭倩教授。